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2) 行政總裁辭任**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洪祖星先生 (「洪先生」) 及陳克勤先生 (「陳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4月6日起生效。

(i) 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洪先生，76歲，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自1991年至1993年間擔任第11屆及第12屆香港電影金像獎籌委會主席，並自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主席。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 (BBS)。洪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為

* 僅供識別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並自2013年1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業、創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

洪先生自2013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25日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月22日至2015年10月26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並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訂立之委任書，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須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陳先生，40歲，自2008年10月及2011年4月起分別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

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起至2017年。於2011年至2016年，陳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先生現為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2017年4月6日訂立之委任書，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250,000港元，薪酬須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洪先生及陳先生加盟本公司。洪先生及陳先生之背景多元化，董事會深信本公司將因而受惠。

(2)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由於沈慶祥先生(「沈先生」)自2017年4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代理主席(「代理主席」)之新職責，故彼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2017年4月6日起生效。

沈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辭任上述職務後，沈先生仍為本公司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洪先生及陳先生加盟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董事會成員並受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管，致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可充足及公平地受到代表，故必須維持權力平衡。因此，沈先生已放棄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透過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有效提高董事會職能之獨立性及改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管治，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

承董事會命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志華

香港，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代理主席)

周志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